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7-059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80,000,000 股,其中已回购股份 6,278,800 股无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为 1,273,721,200 股。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时间:2017年9月22日下午14:00
3. 召开地点:公司新厂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
4. 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会议方式
5.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主持人:王耀方董事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的要求。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名,代表股份 542,952,6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2.6273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538,571,4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2.2833 %;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人数为 0,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名,代表股份 4,381,1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3440 %;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共 12 名,代表股份 21,179,8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6628 %。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出席本次会议。

### 三、 议案审议情况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 1.1 选举王耀方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542,552,515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3 %；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0,779,769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72 %；

##### 1.2 选举赵刚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542,552,515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3 %；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0,779,769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72 %；

##### 1.3 选举王轲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542,552,515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3 %；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0,779,769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72 %；

##### 1.4 选举蒋文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542,552,515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3 %；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0,779,769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72 %；

##### 1.5 选举刘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542,552,515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3 %；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0,779,769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72 %；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 2.1 选举荣幸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542,552,525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3 %；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0,779,779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72 %；

##### 2.2 选举邵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542,552,515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3 %；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0,779,769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72 %；

### 2.3 选举张继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542,552,515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3 %；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0,779,769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72 %；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王耀方先生、赵刚先生、王轲先生、蒋文群女士、刘军先生、荣幸华女士、邵蓉女士、张继稳先生共 8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 3.1 选举蒋建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 542,552,515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3 %；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0,779,769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72 %；

#### 3.2 选举张铸青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 542,552,515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3 %；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0,779,769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72 %；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新当选的监事蒋建平先生、张铸青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雷先生 3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4. 《关于第四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542,604,612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9 %；  
反对票 348,008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1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20,831,866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68 %；  
反对票 348,008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1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542,608,512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6 %；

反对票 344,108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4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20,835,766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75 %；

反对票 344,108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4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542,608,512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6 %；

反对票 344,108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4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20,835,766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75 %；

反对票 344,108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4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542,660,612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2 %；

反对票 292,008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8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20,887,866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71 %；

反对票 292,008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8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542,608,512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6 %；

反对票 344,108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4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20,835,766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75 %；

反对票 344,108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4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以上议案中，第 5 到第 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沈玮、张秋子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 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3 日